

十诫系列讲道 20

第八诫（一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5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7 月 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31 日

我们现在讲解第八条诫命，这条诫命记载在出埃及记 20 章 15 节，就是神的话语：

“不可偷盗。”

以上是神话语的宣读。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上的父啊，这似乎是一条极其简单的诫命，我们祈求父啊，你使我们明白其中的深度。我们祈求父啊，你帮助我们在理解顺服这条诫命的意义上打下更深的根基，使我们明白如何忠心地遵行这条诫命，也明白这条诫命如何成为我们彼此相爱的途径。因此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对“不可偷盗”这句话深刻而属灵的认识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多年前，我的一个孩子穿着一件借来的衣服玩耍。当我们发现那件衣服很可能会被弄脏、扯破，或者弄坏时，我的妻子就建议他换一件真正属于自己的衣服。她的解释大致是这样：这件衣服不是我们的，所以我们不想把它弄坏。

几年前，我去参加了一次短期宣教。我认识的一位女孩正好需要

用车，于是我就把自己的车借给了她。我只离开了几个星期，等我回来时，如果不是后来她告诉我，我根本不会知道她曾经开着我的车出了一个相当严重的事故。因为在我回来之前，她已经把车修好了，而且看起来甚至比我借给她时还要好。我非常确信，她在修复我这辆车时所付出的用心和急切，远远超过如果这是一辆她自己的车。因为我后来才知道，这次维修对她来说其实是一个不小的经济负担。如果是她自己的车，她很可能会拖一段时间再修；但她不愿意把一辆有明显凹痕的车还给我。

不知为什么，我们心里都有这样一种感觉：借来的东西，尤其是从朋友那里借来的，比我们自己拥有的东西更需要小心对待。

我提到这一点，是因为我认为，要真正体会这条诫命的深度，我们必须开始以这样的方式来思考。而我所说的这种方式，就是带着这样一种观念：我们其实什么都不真正拥有，一切都是神的。我们必须在思想上先进入这个范畴。当然，我稍后会对这一点作出修正，因为在某种意义上，我们确实拥有一些东西。但我希望我们先稍微退一步，承认我们在开篇所读的诗篇中所看到的真理：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耶和华，他拥有一切。

我们在诗篇 50 章 10~11 节读到：“因为树林中的百兽是我的，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。山中的飞鸟，我都知道。野地的走兽，也都属我。”神拥有万有。若不把这一点牢牢地放在我们的心思意念中，我们就无法真正明白顺服这条诫命意味着什么。要对这条诫命有正确的态度，我们必须理解，或者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接纳一件事情。而这件事情在某种意义上是难以穷尽的，那就是：我们一切的成就，以及因

这些成就而拥有的一切，都是神的恩慈和护理的结果。

一切都是如此。以赛亚书 26 章 12 节乍看之下，似乎说了一句自相矛盾的话，其实并非如此。经文说：“耶和华阿，你必派定我们得平安。因为我们所作的事，都是你给我们成就的。”等一下，“我们所作的一切”，却“都是你给我们成就的”。你会发现，经文本身就带着一种张力：好像是我们成就了这些事，但真正成就这一切的却是神。于是天然的理性就会说，这不是矛盾吗？怀疑的人可能会认为这里存在逻辑冲突。但以赛亚并不是在承认或屈服于某种虚假的说法，而是在承认神在万事之中的至高主权、护理和旨意，是人无法逾越的。

你可能会问：那到底是谁成就了这些事？是他们成就的？是我成就的？还是神成就的？在某种意义上，答案是两者都是。但一个极其勤奋、极其努力的人，也可能什么都得不到。我们所有的辛劳、所有的付出，都不能使神成为我们的债务人。我们永远不能对神说：“我这么努力工作了，所以你欠我什么。”

当然，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并非如此。如果我为你工作，到你家来割草，你答应付我每小时 11 美元，我工作了四个小时，我是不会离开的，直到你付我那 44 美元。你欠我钱。但在更宏大的图景中，在更大的层面上，我必须认识到，如果出于某种原因，你最后没有付我这 44 美元，如果说：“你知道吗？我其实没有 44 美元，不过草已经割好了，谢谢你。”你这样做是错的，但当我转身离开时，神并没有亏负我。在这样的认识中，有一种满足和安息，因为我知道神已经命定凡事的发生。

我之所以花时间讲清这个概念的必要性，是因为当我们开始展开这条诫命的全部范围时，这一点就会变得十分清楚。我们将用两次讲道来探讨这条诫命的整体含义。可以这样说，这看似简单的四个字，其含义远远不只是“不要拿不属于你的东西”。当然，它确实包括偷窃行为，但它的深度远不止于“这是我的，你不能拿”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讨论一些问题，有些今天讲，有些下次讲。既然神拥有一切，我们是否可以推论说人什么都不拥有？你可以理解为什么有人会得出这样的结论，对吧？但那是一个错误的结论，却会催生一种支持所谓“基督教社会主义”的心态，而这种立场在我们所处的文化中正变得越来越流行。我们还要问：既然神拥有一切，人是否可能偷自己的东西？我能否偷属于我自己的东西？在对待自己所有物的时候，我是否也可能违反这条诫命？如果我们真的可以偷自己的东西，那既然本来就是我的，这又有什么区别呢？这听起来也许很奇怪，但等我解释之后，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。我认为，人确实可以偷自己的东西。

今天早上我们不会太多讨论接下来的三个问题。我们将下次再谈：我们在哪些方面会抢夺他人；人如何抢夺神；最后，谁是那位终极的窃贼，他又偷走了什么。这些我们都会稍后再讲。

现在让我们先来看第一个问题，也就是所谓“基督教社会主义”的观念。我曾经看过一场抗议活动之类的场合，听到一个人拿着麦克风喊：“你们要知道，耶稣是个社会主义者。”那么，这是真的吗？耶稣是社会主义者吗？

要探讨这条诫命，我们几乎不可避免地要触及一些政治理论和经济问题，因为它确实与这些领域有关。我并不打算把整篇讲道都变成政治经济学的讨论，但我希望我们至少在这些问题上，建立起一种合乎圣经的思想框架。因为在自称基督徒的人群中，确实有人主张：既然神拥有一切，人就什么都不该拥有；我们不应该拥有财物，也不应该以拥有者的身份行事。

他们常常举出的“旗帜性经文”是使徒行传 4 章 32 节：“那许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没有一人说，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。”你可以理解为什么这听起来有点像社会主义，像是一种共同所有的理念。那么，这段经文是否为社会主义提供了圣经根据呢？我要明确地说，它并不是。

我在讲稿里写道，对这段经文稍作仔细的考察就会发现，这并不是一条命令。事实上，甚至不需要多么深入的研究。你不需要懂希腊文，也不需要做复杂的经文对照。你只要读这段经文，就能看出路加是在记录一个独特的历史事件。当时的人并不是被律法所驱动，而是出于对弟兄姐妹的爱。那里并不存在任何政治或律法上的强制。这是五旬节，是宗教性的节期，是宗教性的聚集。来自各地的人聚集在一起，其中有些人资源不足，而众人就在神恩典的感动下，出于善意彼此帮助。因此，当我们试图通过制定律法来强制施行仁慈和慷慨时，我们必须格外谨慎。

简要地说，民事官员、政府的职责，是保护无辜者，惩治作恶的人。我知道这样说是在简化问题，但这确实是他们的职责。他们要保护无辜者，他们要惩治作恶者。至于施行爱与仁慈，那不是政府的责

任，而是个人公民的责任，是私人公民的责任，或者是由私人公民自愿组成的群体来承担，比如教会或其他救济机构。

不要误会我在说什么，我并不是反对爱与仁慈。爱与仁慈当然应当发生，而且必须发生。但那不是政府的工作，而是你的工作，是你作为一个私人公民的责任，是你作为一个自愿组成的群体的一分子，甘心乐意地说：“我要去关怀这个人。”顺便说一句，我们过去在许多行业中是有这种传统的。比如律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，医生几乎被行业规范要求每年有一段时间免费为人看病，这原本就是医生职业操守的一部分。

但问题在于，当政府越是接手这些事情，公民就越容易说：“既然是政府的工作，那我就不需要做了。”我还要告诉你另一件事，政府在这方面做得并不好，结果反而是事情变得越来越糟。我认为这在理论上本身就是一个错误，是一种被误导的理论。

让我换一种方式来说：一个由不爱邻舍、不关心邻舍的个人所组成的国家，永远不可能选出一个真正爱人、关心人的政府。我们只是把责任推给了别人。但那不是他们的工作，那是你的工作。还有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，从统计上看，那些最积极推动这种社会主义思维的人，在实际掏出支票簿、真正帮助他人的时候，反而远远少于那些相信这是私人公民责任的人。这本该让我们感到震惊。

当你告诉别人去捐钱，或者强迫别人捐钱的时候，你并不是在慷慨。你不能用我的财物来表现你的慷慨。真正的慷慨，是你用神托付给你、属于你的东西去施与，而不是用神托付给别人的东西。

归根结底，要构成偷窃，前提必须是某样东西是被人拥有的。如果不承认私人所有权的正当性，这条诫命本身就失去了意义。这条诫命的核心，正是围绕着对那些神所拥有、却托付给人的事物的正确处理方式。可以说，从属灵的角度看，是神拥有这一切；但从世俗的角度看，是你在拥有，而神把这些交托给你。我认为我们应当以这样的方式来思考。

这条诫命也暗示了神所赐予的私人所有权。使徒行传 4 章 32 节那段经文，丝毫没有暗示政府有责任去分配他人的财产，那种意思根本不存在。

但我确实在自己的一生中看到了这样的变化。我曾经告诉过你们，我在一家养老院工作了 25 年。我刚开始在那里工作的时候，住的大多是寡妇，她们中许多人出生在十九世纪末。她们记得自己年幼时，把所有税加起来，总税大概只有 12%。而现在呢？30%、40%，一路飙升。因此，我只是把这个问题提出来，然后就放在这里。如果我们想理解圣经中的经济观念，就必须承认一个事实：政府可以通过税收实施一种形式的偷窃。当政府假定自己拥有原本属于私人公民的财物时，就可能构成这种问题。比如房产税、遗产税、所得税，这些都可以被认为是因为政府在对其本不拥有的东西行使权力。

我之所以提到这些，是因为我们至少应当开始以这样的方式来思考。即便我现在并不是在鼓动公民不服从、或者去萨克拉门托或华盛顿特区游行示威，我们也应当开始重视经济问题，在投票、思考和行动上，朝着一种更合乎圣经的经济理解迈进，不论是在我们自己的家庭中，在教会中，还是在向我们征税的政府层面。

最后还有两点。我一直说我不打算讲这些，但既然我已经把它们写在讲稿里了，又怎么能说不讲呢？不过这些问题可能比你们感兴趣的要更深一些。我们也可以讨论，印制没有任何实物支撑的货币是否构成欺诈。许多人认为，自从脱离金本位之后，我们就这样做。还有部分准备金制度，也就是每印 100 美元，背后可能只有 2 美元的支撑。我们也可以讨论，一个政府制造永远不可能偿还的债务，是否构成偷窃，诸如此类的问题。

总而言之，尽管神拥有一切，他却把他的财物放在个人手中，从世俗的角度来看，这些人应当被视为这些财物的所有者。同时，我们也应当以这样的方式生活和行事，承认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其实都是从神那里借来的，最终都属于他。因此，我妻子一开始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心态：“我们不想把这件衣服弄坏，因为它属于别人”，应当成为我们对待一切财物的基本态度。我们所拥有的一切，最终都是属于另一位，我们应当以谨慎和关怀来对待。

现在，让我们回到一开始提出的另一个问题。既然神拥有一切，我们是否可能偷自己的东西？如果没有拿别人的东西，我还能违反这条诫命吗？如果我们确实可能偷自己的东西，而我认为这是可能的，那既然本来就是我的，这又有什么区别呢？

如果我们真正在心态上承认一切最终都属于神，那么即便是在对待自己的财物时，我们也可能构成偷窃。基督徒应当为拥有而工作，并且要谨慎地管理那些因神的恩慈而被交托在自己手中的事物。记住，我在工作，但真正把这些赐给我的，是神。我不能对神抱着一种态度，好像说：“你欠我的。”无论我多么努力，都不能让神成为我的债务

人。他是白白赐给我，然后对我说：“好好看管这些。”

正如箴言所教导我们的，虽然我们今天不常这样思考，也许农夫和牧人更容易理解，但我们应当以同样的原则看待自己所拥有的一切：“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。留心料理你的牛群。因为赀财不能永有。冠冕岂能存到万代。干草割去，嫩草发现，山上的菜蔬，也被收敛。羊羔之毛，是为你作衣服。山羊是为作田地的价值。并有母山羊奶够你吃，也够你的家眷吃，且够养你的婢女。”（箴言 27 章 23~27 节）

我们要留意自己所拥有的。神把这些赐给我们，是为了我们的生活所需，也是为了我们所当照顾之人的需要，而我们要为此负责。正如我们在借用他人财物时，会格外小心，我们也应当同样认真地照管神托付给我们的东西。疏忽、浪费，即便是在对待自己的财物上，也是一种偷窃。

我前几天刚经历了一件事。我和妻子买了一台冰箱，结果门坏了，只好退回去。第二台的门也坏了，又退回去。第三台送来时，一个门能用，另一个门却不行。后来才发现，其实是我自己没搞清楚那个门到底该怎么用。不管怎样，我们问送货的人：“那之前退回去的冰箱你们怎么处理？”他说：“就直接扔掉。”

我想到你们中许多人的父母，甚至祖辈，有多少人经历过经济大萧条。我记得我母亲告诉我，她小时候在纽约，大萧条时期，曾经从垃圾桶里捡出一个葡萄柚来吃。而我想到我们家每天倒掉的垃圾，那里的食物，足以养活许多人。这些都是我们应当认真反思的事情。

我们应当好好照管神所赐给我们的，不要在这些事上显得疏忽和浪费。

但我们现在实在是太富足了，我是用比喻的说法。当然，从字面意义上说，好像也差不了多少。不管怎样，这就把我带到问题的第二个部分：如果我们真的可能抢夺自己，那既然这些东西本来就是我们的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你可能会说：“你总不至于因为偷自己的东西而被关进监狱吧？”

如果我们不去劳作，也不去好好照管我们所拥有的东西，最终就会发现，这些东西会被那些愿意去做的人所取代、所接手。我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合乎圣经的理解。当然，我并不是说这一定会在每一个人身上、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发生。我更倾向于认为，这是神对一个群体、一群人的整体教训。主是在对一大群人说：如果你们不这样行事，如果你们不这样生活，那么你们所拥有的财富、你们的产业、你们如今所享受的丰盛，终究会失去。

而我并不认为这一定意味着神会用极端、超自然的方式来完成这一点，比如裂开大地把我们吞下去，或者用闪电击打我们，或者像对待所多玛和蛾摩拉那样，用天火将其毁灭。我认为更多的时候，这只是懒惰和疏忽所带来的自然后果而已。

当我们塑造出一种容忍疏忽、浪费和懒惰的文化时，我们就可以预期会看到无家可归，会看到饥饿，会看到饥荒和疾病。箴言 10 章 4 节说：“手懒的要受贫穷；手勤的却要富足。”我读到这节经文时，心里想，这并没有什么高深莫测之处，它几乎是显而易见的，对吧？这并不是一个让人恍然大悟的真理。疏忽必然带来这样的结果，而殷

勤劳作，自然会朝着另一个方向发展。

箴言 6 章 6~11 节说：“懒惰人哪，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，就可得智慧。蚂蚁没有元帅，没有官长，没有君王，尚且在夏天预备食物，在收割时聚敛粮食。懒惰人哪，你要睡到几时呢？你何时睡醒呢？再睡片时，打盹片时，抱着手躺卧片时，你的贫穷就必如强盗速来，你的缺乏仿佛拿兵器的人来到。”

很有意思，不是吗？没有人站在蚂蚁旁边监督它，没有人向蚂蚁征税、鞭策它。蚂蚁只是本能地去做它该做的事。这些经文所描述的，正是那些违背这条诫命之人的结果，无论是对待自己的财物，还是对待他人的财物；无论是对待自己的时间，还是对待他人的时间；无论是在自己的努力上，还是在他人的努力上。

懒惰、不愿意工作、不愿意供养自己和那些依赖我们的人，都是一种偷窃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拥有必然伴随着管家的责任。你在照看别人交托给你的东西时，会很自然地意识到这一点；而当神把东西交托给我们时，我们也应当有同样的意识。

既然神最终拥有一切，我们就要为他所赐给我们的负责，而这责任甚至包括整个世界。我要在这里用一个词，这个词背后承载着一种我并不完全认同的运动，那就是“环保主义”。有一个被称为环保主义的整体运动，其中许多理念我并不赞同，因为他们把受造界、把地球本身放在了终极的位置上。但我确实赞同他们在“照管世界”这一点上的许多目标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理当关怀这个世界。

你们也明白，我以前提到过这个问题，有人曾在问答时间对我说：“你知道你在谈环保主义时，是在把自己和谁放在一起吗？”所以我想说清楚这一点：我们这些人，比任何人都更应该认识到，神要我们为他所交托给我们的世界负责。这是一项在堕落之前就已经设立的使命。我们在创世纪 1 章 28 节读到：“神就赐福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，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治理这地。也要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，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”神把管理大地的责任交给了我们。

而我所说的管理，是指一切层面。不只是回收利用，当然也包括我们之前谈到的那些事情，比如政治、经济、艺术等等。你愿意列举什么，就列举什么吧。在这受造界中，没有任何一样是神说“这不属于我，我不要”的。一切都属于他，而他把照管这一切的责任托付给了我们。因此，我们需要承担起这份责任，并据此行事。

所以，对这条诫命最微妙、也最容易被忽视的违背，恰恰发生在我们如何处理自己所拥有的东西上。也许正因如此，在威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第 141 问中，对顺服第八条诫命的解释包括：以审慎的关怀与努力，去取得、保守、使用并处置那些为维持自身生活、符合自身处境所必需和适当的事物；并且以一切公义合法的方式，努力谋求、维护并促进他人的财富和外在境况，如同自己的财富和境况一样。

追求贫穷本身并没有什么属灵价值。没有。是的，好，谢谢，我很欣赏你这么激动。你们这边结束了吗？有时候你们结束了可以告诉我一声。我觉得他说得是对的，他是准确的。富有不是罪，贫穷也不是罪；懒惰、疏忽、不去行神呼召我们去行的事，才是罪。如果神在你忠心生活的过程中定意让你最终成为贫穷的人，那就让它如此吧，

这并不是对你的控告。

我们必须认清这一点。同时，在历史上，尤其是在沙漠教父时期，以及早期罗马天主教会中，曾盛行一种观念，比如修道主义、苦修主义、自我贬抑，在鞭笞柱前鞭打自己等等，人们认为只要我保持贫穷，那就是一种美德。但这根本不是事实。住在洞穴里的隐修士，并不会因此就变得有德行。有人曾说，一个人独自住在山腰上，很容易显得“有德行”，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。你在那里和在城市中心一样有罪，只不过你是独自犯罪，没有人注意，也没有人要求你为此负责。

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我们对结果的掌控是有限的，但神要我们对自己的努力本身完全负责。这条诫命呼召我们用全心来追求这些事。在威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第 142 问中，对违背第八条诫命的列举也包括：懒惰、奢侈浪费的生活、沉迷浪费性的娱乐，以及一切不当地损害自己外在产业，使自己失去神所赐产业应有的使用与安慰的行为。

我希望，也真的盼望，在问答时间你们能和我交流，你们是否已经开始抓住这条诫命更深层的根基，看见它远远超越了“不要拿我的东西”这么简单。在这条诫命中，所有权本身是受到保护的。为了帮助我们完成神所呼召的正确管家职分，第八条诫命确立并保护了所有权，也要求我们尊重他人的财产。

赐给亚当的那项使命，就是要治理、要管理，这个使命终究会被成全。而它成全的方式，就是借着我们对神所赐之物忠心的管家职分。这需要忠心。

在某一群持有一种被称为前千禧年时代论神学的人当中，有一句

我非常不同意的话。他们认为圣经教导说，世界会变得越来越坏、越来越坏、越来越坏，而这正是神的计划；神的计划就是让一切不断恶化，而我们若试图改善所处的文化，不过是在做徒劳无功的事。他们常用的一句话是：这就好比在泰坦尼克号上摆放甲板椅。

换句话说，船正在下沉，那为什么还要去摆放家具呢？如果他们是对的，这样的说法似乎也说得通。但我并不认为他们是对的。不过我要说的是：若没有对基督的信心，若不从福音而来，试图去治理世界、建立秩序、以良好的管家心态来管理神所赐给我们的世界，确实就像是在泰坦尼克号上摆放家具一样，毫无意义。

这一切若要真正发生，唯有借着人听见福音、信靠基督，认识到自己在神面前有责任，去照管神所交托给他们的一切，才有可能实现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相信这一切都是为着在基督里荣耀神而行的。我们也清楚地知道，若没有神恩典的作为，若没有福音所带来的心灵更新，这一切永远无法成就。耶稣来，是为要拯救那些在死亡与黑暗中的人。

我们首先必须认识到一个事实，那就是我们自己也曾是被掳掠的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 章 19~20 节中问道：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。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我们曾被我们灵魂的仇敌掳去，也被自己甘心犯罪的心所捆绑。这并不是说魔鬼强迫我们去做我们不愿意做的事，那正是人类的光景。后来，我们被赎回了，我们有了真正的归属。我们曾被偷走，却被基督买赎回来，归属于他。

正是在认识到这一终极的“管家身份”时，我们才知道应当如何行事。正是在福音的光照之下，我们才去追求爱神、爱人，这也正是我们研读这些诫命的原因。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上的父啊，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智慧，使我们明白，顺服你的诫命，正是我们爱你、爱彼此的外在表达。这些诫命并不是沉重的负担，它们是荣耀的、公义的、圣洁真实的。求你帮助我们，对这些事存这样的心志，在其中得着智慧，并全心全意地行在其中。

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